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08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色母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代码：2605-350881-04-01-927015）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菁华大道 99 号，租用天守（中国）织造有限公司厂房。项目采用 PA6 切片、炭黑、增塑剂、润滑剂、抗氧剂、偶联剂等原辅材料，经熔融挤出、冷却定型、过筛分级、吹干等工艺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年产色母粒 1500 吨。

二、该项目通过闽发改备〔2026〕F020326 号备案。依据报告表

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

1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；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再汇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强化废气收集设施，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外排；树脂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，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，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应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及修改单）相关标准，厂区内监控点 NMHC还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规定的要求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。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4.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

的原则，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临时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根据报告表核算，项目建成后，最大新增非甲烷总烃0.221t/a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，龙岩
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